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钟楼区防汛抢险救援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拖车发电机组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充电式应急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结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（应急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湖北威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（高空照明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极客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2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（防爆移动全景照明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9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0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（手提式防爆探照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9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0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（对讲机中继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9986.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8. （便携式抛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(救援声呐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2701.23万元, 资产总额2382.2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0. (漏电监测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77.63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11. (干式救援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706.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7.8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2. (船用拖车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西华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631.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98.1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3. (油锯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富世华建筑产品(厦门)有限公司)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0人, 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火蓝风(常州)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